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仲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44

---

## 本部積極研提修法，臺高檢署加強打詐力道 檢肅暴力幫派、截斷不法金流、嚴懲詐欺集團！

為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，政府總動員全力查辦不法之徒詐騙惡行，強力抑制詐欺集團犯罪氣焰，而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之一員，積極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帶領全國檢警調機關，統合偵辦量能，朝「檢肅暴力幫派、截斷不法金流、嚴懲詐欺集團」三大重點方向貫徹執行。

近日先由臺高檢署視治安狀況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，並結合其他打詐國家隊成員，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，隨時就「懲詐」過程所見其他行政機關能夠協助的事項提出具體建議，藉著透過各種管道加強民眾「識詐」觀念，進而達到「阻詐」、「堵詐」之目的，比如經由金融監管、電信網路管理等機關之協助，盡力從來源端就降低詐欺案件被害數量，以減少讓詐欺集團得逞的機會。

此外，本部身為國家法務部門，為強化處罰規範及周延民眾法益保護，在蔡部長指示下，主動從法制面著手，積極推動包括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修正，配合執法機關強力打詐查緝作為，加重處罰力道，嚴辦重懲詐欺集團犯罪惡行。

刑法部分，修正草案以擴大處罰、加重刑責為修法重點，增訂加重詐欺罪類型及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，對於類似臺版柬埔寨案件，詐欺集團犯案過程同時對被害人有長期拘禁、施以凌虐或其他暴力犯行，甚或造成被害人死亡、重傷害之結果，將課以重刑嚴懲。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部分，以斷絕金援、人援，防止組織勢力蔓延為修法重點，對於近來招攬國人至柬埔寨等國家，從事電信詐欺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，甚至摘除器官之亂象，最重可處 7 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至於洗錢防制法修法部分，研議針對人頭帳戶及收簿集團增訂處罰規定，以有效遏止人頭帳戶，從源頭防杜犯罪工具。俟上開修正法案未來立法通過後，將可更加完備對詐欺犯罪之處罰，而有效達到全面打詐及強力阻止衍生犯罪之規範目的。

本部將持續督請臺高檢署率所有執法同仁秉持「強力瓦解、全面徹查、嚴查速辦、從重求刑」之執法共識，與相關部會齊心協力溯源斷根，嚴懲詐欺集團，守護人民身家財產，維護社會治安，重塑安居樂業的家園！